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榮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 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0-NX-2012799-2	363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82-NX-2033764-9	85